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法律适用研究

王茂华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0日

摘要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确立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是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一项重要变革,但在实践中存在程序衔接不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明责任分配与标准模糊等问题。文章以司法实践中的问题为导向,通过规范分析与案例研究方法,阐释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法理基础,探讨该制度的适用条件与法律效果,分析当前制度在司法适用中面临的困境,进而提出完善建议,最终实现债权人、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平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推动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发展。

关键词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认缴制, 债权人保护, 非破产到期

Research on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System for Shareholder Capital Contributions

Maohua Wang

Institute of Law,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June 25, 2026; accepted: July 9, 2026; published: August 10, 2026

Abstract

The *Company Law*, revised in 2023, establishes a system for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which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innovation in China's corporate capital regime. However, in practice, it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inadequate procedural coordination and ambiguity regarding both the alloca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and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inability to pay off its due debts". This article, taking a problem-oriented approach grounded in judicial practice, employs normative analysis and case study methods to elucidate the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s of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system, explore its conditions for application and legal effects, and analyze the dilemmas encountered in its current judicial application. On this basis, the article proposes targeted improvements, aiming ultimately to achieve a balance among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shareholders, and the company, safeguard the security of market transactions, and further promote the refin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rporate capital system.

Keywords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Subscription-Based Capital System, Creditor Protection, Non-Bankruptcy Accelerated Matur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文简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确立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是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重要创新。该条款在非破产、解散等法定清算程序情形下,为债权人提供了新的救济路径,是完善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关键一环。从已公布的案例可以总结出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一项核心原则,即在判定“不能清偿”时,必须以股东的先诉抗辩权机制为依托。具体而言,这一原则强调,在债务追索过程中,首先需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明确债务关系,并尝试通过强制执行手段实现债权。只有当这一系列法律程序穷尽,仍无法实现对债务人的有效清偿时,才会进一步追究股东出资的加速到期责任。这一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但也存在对债权人保护不足的问题[1]。但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启动加速到期程序的法定条件,法律并未对其作出明确界定。这一模糊性标准直接导致了司法裁判尺度不一,构成了当前最大的适用难题。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存在两种观点,即主观标准说与客观标准说。

主观标准说认为,债权人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时,无需证明公司存在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只要公司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到期债务,即构成《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不能清偿”要件[2]。该理论强调从债务人履行意愿角度判断清偿能力,即公司主观上拒绝偿债的行为本身即可触发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3]。客观标准说则要求债权人必须先行启动司法救济程序,在穷尽对公司的强制执行措施且未获清偿后,方得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该理论认为,“不能清偿”的认定应严格遵循客观标准,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客观事实作为适用前提,而非仅依据债务人的主观行为作出判断[4]。在非破产的特定情境下,围绕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所产生的争论,其本质实则映射出对债权人、股东、公司等多元主体利益差异化对待的深层次问题,归根结底,这是一种价值判断层面的分歧,隶属于商法领域中典型的价值判断问题范畴。从利益衡量的独特视角审视,无论是资本确定原则、资本不变原则,抑或资本维持原则,在《公司法》的体系架构中,始终如一地彰显着优先保障债权人利益核心理念[5]。

加速到期制度是《公司法》对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与公司债权人合法债权之间的价值冲突而做出的衡量。对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的剥夺不应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法律必须为诚信股东保留合理的保护空间,如果股东能够证明,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并非由于其经营不善或抽逃资金等可归责于股东的原因,而是由于不可抗力、意外的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外部因素所致,且股东自身已为公司摆脱困境做出了诚信努力,此时可以考虑暂缓或免除其加速到期的责任。当公司出现债务危机时,债权人往往面临着“程序选择困

境”，是直接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提起加速到期之诉，还是应申请公司破产？特别是当公司存在多个债权人时，允许个别债权人通过加速到期获得个别清偿，会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平等受偿权，违背破产法“禁止个别清偿”的精神。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颁布，催生了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适用新问题。从实体要件的认定到多重程序的选择，从股东权利的边界到债权人利益的平衡，深刻影响着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三方的合法利益。本研究将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剖析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法律适用现状，通过典型案例的实证研究，完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司法适用规则体系。

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法理分析

2.1.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演进与法理基础的演变

早在 2013 年《公司法》确立完全认缴资本制之初，法律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仅限于极端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文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有权要求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¹(后文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公司解散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将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作为清算财产。这一时期的法律基础在于当公司面临破产或解散时，公司的存续基础已发生根本动摇，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因此让位于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在非破产、非解散的常态化经营时期，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仍被严格保护。《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²(后文简称《九民纪要》)第六条确立了“原则否定、例外肯定”的裁判思路，仅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以及公司债务产生后恶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两种情形下，才例外支持加速到期。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实现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重大突破，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这一规定将加速到期从非常态的特殊情形扩展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普遍适用情形。新法的法理基础建立在公司信用二元化理论之上。在认缴制下，公司信用不仅包括实缴资本，更包括股东未缴付的认缴资本——后者构成了公司的责任财产和债权人的合理期待³。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意味着公司信用已受损，股东认缴出资所承诺的信用担保功能应当即时启动。股东享有出资期限利益的前提是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一旦公司丧失经营和偿债能力，股东期限利益存在的商业合理性随之减弱，此时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是对权利滥用行为的必要限制。传统的资本维持主要关注公司资产的非正常流失，而在认缴制下，公司资本的“虚化”可能从设立之初就已存在。加速到期制度通过将股东认缴的“潜在资本”转化为“现实资本”，确保了公司责任财产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对资本维持原则在认缴制背景下的创新应用。

2.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法理基础与核心价值的冲突与平衡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虽确立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但对于该制度的法律性质未作明确规定，理论界与实务界主要形成“债权人代位权说”与“法定责任说”两种对立观点，这一争议直接影响着股

¹<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9215381727e7b8bcd7a5006b0afbdc.html>

²<http://www.jcy.gansu.gov.cn/info/1227/28473.htm>

³《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破解民事执行僵局的路径探析》。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5049/2.aspx?MID=0902&_d_id=6657b98e2c8698eaa66812cb782e68

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效果。“债权人代位权说”主张，债权人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权利本质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中债权人代位权在公司法领域的特殊体现。该观点认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出资关系构成一种债的关系即公司对股东享有到期出资请求权。当公司怠于行使这一权利并因此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可代位行使公司的权利，直接要求股东向自己履行出资义务。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未届期的出资实质上是一种未到期债权，在加速到期的作用下，其期限利益丧失，未到期债权转化为到期债权。债权人对作为债务人的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公司作为次债务人对股东享有到期债权，这与民法典代位权的法理基础一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在新《公司法》实施首日判决的首例加速到期案件即采纳这一观点，法院认为“债权人李某则有权根据债权人代位权规则，向张某主张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⁴。从制度效率考量，代位权路径能够有效克服“入库规则”带来的效率低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刘贵祥法官指出，若要求股东出资先行归入公司财产，再由公司向债权人清偿，将降低债权人提起诉讼的积极性，增加维权成本。而直接清偿规则使债权人能够通过一次诉讼实现债权，符合诉讼经济原则^[6]。

“法定责任说”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是公司法直接规定的特别责任，而非代位权的适用结果。该观点认为，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创设了一种独立的法律责任形态，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直接来源于公司法规定，无需借助代位权理论证明。公司法律关系不仅仅是简单的债权债务链条，而是涉及股东、公司、债权人等多方主体的团体法律关系。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并非源于对公司出资义务的代位执行，而是公司法为平衡多方利益作出的直接制度安排。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4)苏03民终2421号判决中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⁵第十三条第二款，直接判令股东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未提及代位权理论。在加速到期责任中，股东仅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且以认缴出资额为限，这种限制性与代位权中次债务人应履行全部债务的特性存在差异。这种差异正是公司法基于资本维持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作出的特别安排，而非代位权逻辑的自然结果。股东出资不仅包括货币，还包括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若严格遵循代位权逻辑，非货币出资应当直接交付公司，方能发挥其对公司的特定价值。而按法定责任说，股东可通过货币赔偿方式直接向债权人承担责任，避免了非货币出资执行中的复杂问题。

后有学者开始提出“双重性质说”，认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同时具备代位权与法定责任的双重属性。债权人请求权确实具有代位权的特征；但从责任内容与范围看，又体现出法定责任的明确性和限制性。这种双重性质的理解有助于解释为何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一方面规定“提前缴纳出资”，看似指向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另一方面又在司法实践中被理解为股东可直接向债权人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在法答网精选答问中采取的务实立场——“由于新公司法对该问题无明确规定，目前仍应按《九民纪要》精神判令股东向债权人直接清偿”，正反映了对这种双重性质的认可⁶。

股东期限利益是认缴资本制的核心要素，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暂缓缴纳出资的权利，从而降低了投资门槛，激发了市场活力。这一利益不仅源于公司章程的约定，更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公示认可，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在认缴制实施初期，司法实践对股东期限利益给予高度尊重，除非公司进入破产或解散程序，否则一般不轻易击穿期限利益。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是公司法的一个重要立法目的。如果股东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仍可以期限利益对抗公司债权人，这不仅会不当地增加公司债权人的风险，减损公司作为企业组织形式的对外信用，扰乱公司法律关系，而且会严重打破法律强势保护下

⁴ 《西城法院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加速到期规则案件》。https://mp.weixin.qq.com/s/21_oRaYH_GdOlzZ5KI9e_w

⁵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3da4e92fb4866e5d5e86617a099b15.html>

⁶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律效果与诉讼策略选择》。
<https://www.allbrightlaw.com/CN/10475/1e94d469375302c.aspx>

的公司法人独立、股东有限责任和债权人利益保护之间的利益平衡，进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对外清偿能力的维持，不仅依赖于实有资产，也建立在股东未来出资所形成的信用基础之上。当公司丧失偿债能力，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之间的平衡便被打破，此时若继续坚持股东期限利益，将导致公司信用基础虚化，损害交易安全。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正是在这两项价值之间作出的新平衡。它确立了一个关键法理，即股东期限利益的边界是公司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一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股东期限利益便失去了继续保护的必要性，债权人利益保护应当优先。

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在与这两大基石原则的调适中发展出了自身的法理特色。公司独立人格原则要求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相互分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加速到期制度表面上突破了这一原则，允许债权人直接向股东主张权利。但这种突破并非对公司独立人格的否定，而是建立在公司人格正当性基础之上，当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其独立人格已因资本不实而存在瑕疵，此时要求股东提前出资，保障了公司人格的独立性。

3.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法律困境

3.1. “入库规则”与“直接清偿说”的理论与实践争议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然而，该条文对于股东提前缴纳的出资应当归入公司财产还是由债权人直接受偿并未明确，由此引发了理论与实务界的争议。

“入库规则说”认为股东出资的义务对象是公司，而非公司的债权人。无论是公司还是债权人主张加速到期，其法律效果均为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而缴纳出资的对象依法只可能是公司。支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股东出资构成公司责任财产的一部分，应当作为公司全部债务的一般担保，不应优先满足个别债权人的清偿需求。此外，股东出资形态具有多样性，包括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这些财产对公司经营具有特殊价值，若直接用于清偿个别金钱债务，可能损害公司的营运价值。

“直接清偿说”则立足于制度效率与债权人保护，主张股东应直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该观点主要以债权人代位权理论为基础，认为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未届期的出资义务视为到期，债权人可代位行使公司对股东的债权。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规定，代位权成立后，“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支持者还指出，若采取“入库规则”，债权人费时费力提起诉讼，结果却是方便了其他债权人，将严重挫伤债权人行使权利的积极性。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新法实施后全国首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案件中，法院明确采纳了“直接清偿说”，认为“债权人李某则有权根据债权人代位权规则，向张某主张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思路对此后诸多案件产生了影响，在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中，乙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期限未届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甲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乙公司股东彭某、王某提前缴纳出资，该诉讼请求未明显背离彭某、王某设立乙公司时的合理预期。本案审理期间，因彭某、王某仍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故甲公司要求彭某、王某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乙公司欠付甲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应予支持⁷。

3.2. 诉讼程序与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的衔接不当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在程序法层面面临着复杂的衔接问题，尤其是在执行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关系处理上，各地法院做法不一，给债权人救济带来了程序性障碍。根据传统的执行程序规则，债权人申请

⁷(2024)苏03民终2421号案件。

追加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为被执行人，主要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⁸第十七条。该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对于条文中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包括认缴出资期限未届至的情形，实践中存在截然不同的理解。在《九民纪要》时期，多数法院认为该条款仅适用于出资期限届满的情形，除非符合《九民纪要》第六条规定的两种例外情况。新《公司法》实施后，虽然加速到期的条件已经放宽，但程序法规并未同步更新，导致程序衔接出现空白。

2025 年的最新司法动态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⁹已明确：“金钱债权执行中，公司债权人申请变更、追加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为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变更、追加申请，并告知其另行提起诉讼”。这意味着，债权人将不能再通过执行异议之诉直接追加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为被执行人，而必须回到普通的诉讼程序寻求救济。这种程序路径的转变，一方面增加了债权人的维权成本，使其不得不启动新的诉讼程序；另一方面也可能引发诉讼时效与执行期限的冲突，导致债权人在漫长的诉讼过程中面临执行时机丧失的风险。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还面临着与破产程序的协调困境。当公司存在多个债权人时，允许个别债权人通过加速到期获得清偿，可能与破产法的公平清偿原则相冲突。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一旦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所有债权都应当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公平清偿。而非破产加速到期恰恰适用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这本身就是破产原因的构成要素之一。实践中，大量加速到期案件的公司状况已接近或达到破产界限，只是由于种种原因未进入破产程序。有学者主张通过破产撤销权加以解决，即如果公司在加速到期后一定期限内进入破产程序，该笔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可以被撤销，将追回的财产纳入破产财产。但是这种事后规制方式增加了交易不确定性，可能引发更多纠纷。此外，过度强调与破产程序的衔接，要求加速到期一律遵循“入库规则”，又可能使非破产加速到期制度丧失其独立价值，回归到《九民纪要》时期的有限适用状态。在个案效率与全体债权人公平之间寻求平衡，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题。

3.3.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明责任分配与标准模糊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唯一实质性条件，但对于这一要件的证明标准和举证责任分配，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做法不一。对于何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实践中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要求公司客观上丧失清偿能力，即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能清偿原告债权人的债务，这种标准接近于破产标准，要求债权人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举证门槛极高。第二种标准是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财产可供执行。在实践中，证明“执行不能”最直接的方式是提供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如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法院认为“作为债务人的丙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程序后，仍无法清偿对甲经销部所负的债务，已具备破产理由，但未申请破产，故丁某的出资期限应当加速到期”。¹⁰第三种标准则要求只要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无论其原因系主观恶意逃避还是客观能力不足，均可认定为“不能清偿”。这种标准下，债权人仅需证明债务关系合法成立、履行期届满且公司未完全清偿即可。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债权人应提供何种证据证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同法院有不同要求。

⁸<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99c0f6d9535f31fbfd526f8a3cce03.html>

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7881.html>

¹⁰《案例 27：债权人能否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http://hsshf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5/11/id/9080764.shtml>

部分法院采取较为宽松的举证标准,认为债权人只需证明其对公司的债权合法有效且已到期,公司未清偿即可。如前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首例案例中,法院在确认公司未履行债务后即支持了加速到期请求,未要求债权人提供进一步证据。而另一些法院则坚持严格的举证标准,要求债权人提供诸如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公司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等证据,证明公司确实丧失偿债能力。例如,在(2024)苏06民终4110号等案件中,法院认为,经执行终本确认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方能追加出资期限未届股东为被执行人。举证责任分配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债权人的维权成本,也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结果,损害司法公信力。对于部分资金实力有限、取证能力较弱的债权人而言,严格的举证要求实质上可能架空其通过加速到期制度获得救济的权利。

当债权人初步证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后,股东可能以公司仅系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公司资产总体上大于负债、公司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且易于实现等理由抗辩。但对于这些抗辩事由的证明责任应由谁承担,以及达到何种证明标准方可免责,实践中还存在争议。有的法院认为,一旦债权人证明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举证责任即转移至股东,由股东证明公司仍具有偿债能力;但有的法院则坚持,债权人必须完成全部的举证责任,证明公司客观上已丧失偿债能力。这种举证责任分配的不清晰,进一步加剧了股东加速到期制度适用的不确定性。

4.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完善建议

4.1. 统一法律认定标准,明确制度适用条件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对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归属未作明确规定,导致“直接清偿说”与“入库规则说”的理论争议和司法分歧。为统一裁判尺度,应当确立以“直接清偿说”为原则、以“入库规则”为例外的法律效果规则^[7]。从制度效率考量,若要求股东出资先归入公司财产,再由公司向债权人清偿,将降低债权人诉讼积极性。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本质上是债权人代位权的特殊适用,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规定,代位权成立后由债务人的相对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义务,从司法实践看,直接清偿已成为主流倾向。当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或明显资不抵债且有多个债权人主张权利时,为保障债权公平受偿,应适用“入库规则”,将股东缴纳的出资归入公司财产,按照法定清偿顺序分配。如此区分,既能保护个别债权人的实现效率,又能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

针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认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应当建立多层次的判断标准,平衡债权人举证难度与股东期限利益保护。在认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初步标准上,只要公司未按约定清偿到期债务,即可推定其“不能清偿”,债权人无需进一步证明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这一标准符合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立法原意,降低了债权人行使权利的门槛。对于股东提出合理抗辩的案件,可要求债权人提供更强证据,如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赋予股东通过反证推翻的权利,实现双方举证责任的平衡。法院还可综合考虑公司是否已被列为多个案件的被执行人、是否停止经营、法定代表人是否下落不明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是否确实丧失清偿能力。

4.2. 优化程序衔接机制,构建高效的权利实现路径

针对传统“两步诉讼模式”导致的程序冗长、保全良机丧失等问题,应当有条件允许债权人在基础债权诉讼中一并诉请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由于认缴出资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的是补充责任,与一般保证人的责任性质相似,而一般保证纠纷中债权人可一并起诉主债务人和保证人因此合并审理具有正当法理基础。债权人在起诉时可将公司和股东列为共同被告,但在判决主文中应明确股东责任的补充性和顺序性,即仅在公司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股东才在其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

对于解决执行程序与加速到期诉讼的衔接困境,应当明确债权人在执行阶段直接申请追加未届出资

期限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权利条件。当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时，执行法院可依据债权人申请，直接追加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在(2025)宁 0181 民初 2171 号案中，原告 A 公司作为施工单位起诉发包人 B 公司，经灵武市人民法院审理后，判令 B 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经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后，确认 B 公司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1 年 11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 B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有两名自然人股东甲、乙，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两名自然人股东的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11 月。后 A 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 B 公司股东甲、乙为被执行人，要求其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2025 年 2 月 25 日，法院以股东出资未到期为由裁定驳回追加申请。至此，A 公司虽手握生效判决，但合法权益却沦为生效判决无法实现。后 A 公司提起本案执行异议之诉，要求判令追加 B 公司股东甲、乙为被执行人，法院即支持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¹¹。为防止滥用追加程序，应赋予被追加股东提出执行异议的权利；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可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对于复杂争议案件，则应引导当事人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解决。

关于非破产加速到期与破产程序的冲突，如果公司在加速到期后一定期限内，进入破产程序，该笔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可以被破产管理人撤销，将追回的财产纳入破产财产统一分配。这既保障了个案清偿效率，又维护了破产程序的公平价值。法院在审理加速到期案件时，如发现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应向当事人释明有权申请破产，引导多个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公平受偿。

4.3.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平衡各方证明负担

债权人在证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应当合理确定其初步证明责任，避免举证负担过重。债权人只需证明：对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公司未清偿该到期债务、股东认缴出资未届期限。债权人就以上三项基本要素完成证明后，即可推定加速到期条件成立。对于希望通过一并起诉实现权利保全的债权人，可要求其提供更强证据，如其他案件的终本裁定、公司停止经营的证据等，以证明公司确实丧失偿债能力。

在债权人完成初步证明后，举证责任应转移至股东，由其提出抗辩并承担相应证明责任。股东的积极抗辩事由包括：公司具有清偿能力，仅是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公司资产总体上大于负债，且存在易于实现的债权；债权人明知或应知股东出资期限极长、公司实有资本微薄，仍基于对股东个人信用的错误判断而授信等内容。股东有权对加速到期的条件是否成就、责任范围是否适当提出异议。特别是在非货币出资情形下，股东应有权主张该出资对公司经营具有特殊价值，直接清偿可能损害公司营运价值。对于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裁定，股东应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执行异议；对于通过诉讼作出的加速到期判决，股东可通过上诉、再审等程序寻求救济。法院应避免对股东设置过高的证明标准，只要股东提供的证据能够表明公司存在恢复清偿能力的现实可能性，即可酌情不予支持加速到期或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合理保护股东的期待利益。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作为认缴资本制的重要配套措施，其有效运行需要实体与程序规则的双重保障。通过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优化程序衔接机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及强化配套保障措施，能够有效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面临的困境，实现债权人保护与股东期限利益的精细平衡，最终促进公司资本制度的健康发展与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5. 结语

《公司法》2023 年的第二次修订，综合设置了五年内股东缴足认缴出资，以及规定在公司不能清偿

¹¹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破解民事执行僵局的路径探析》。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5049/2.aspx?MID=0902&_d_id=c1ca7c89efafbbf03009f7e4782ecf

到期债务的情况下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前者在一定意义上削弱了加速到期规则适用的意义,但在商事实践中,不乏债权人或公司不愿等待五年的实缴期届满,而在符合公司加速到期规则适用条件时,《公司法》规范层面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有着独特的适用价值[8]。其规定有效衔接了《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合理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确立,是我国公司资本制度演进过程中的必然选择。本研究深入剖析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在司法适用中面临的法律困境。在实体层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判断标准尚存争议,法律效果上存在“直接清偿说”与“入库规则说”的分歧;在程序层面,执行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不畅,与破产程序的协调不足;在证据层面,举证责任分配不明,导致裁判尺度不统一。

本研究提出了系统性的完善路径,在实体标准上,确立以“直接清偿说”为原则、以“入库规则”为例外的法律效果规则,并细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建立多层次的判断体系。在程序衔接上,构建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基础债权的合并审理模式,完善执行程序与加速到期诉讼的衔接机制,协调加速到期与破产程序的适用关系。在举证责任上,合理分配债权人与股东的证明负担,减轻债权人的举证责任,合理保护股东的抗辩权。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条款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债权人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在执行程序和诉讼程序中的优化适用,合理平衡债权人、股东和公司各方的利益,确保该条款在司法实践中的准确适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未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司法实践的不断积累,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以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周永旺.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条款的适用标准探究[J]. 法制博览, 2025(24): 100-102.
- [2] 朱惠邦, 曲天明. 债权人加速到期请求权的修正——以新《公司法》第 54 条展开[J]. 潍坊学院学报, 2024, 24(1): 62-67.
- [3] 刘燕. 公司法资本制度改革的逻辑与路径——基于商业实践视角的观察[J]. 法学研究, 2014, 36(5): 32-56.
- [4] 陈雅旋. 非破产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研究[J]. 吉林工商学院学报, 2023, 39(4): 100-106.
- [5] 梁上上. 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J]. 中外法学, 2015, 27(3): 649-66.
- [6] 刘贵祥. 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J]. 法律适用, 2024(6): 3-34.
- [7] 阿茹罕.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债权人保护问题研究[J]. 经济师, 2025(5): 80-81, 85.
- [8] 梁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的适用条件[J]. 法制博览, 2025(27): 54-56.